103年10月新增、修訂人事法規、釋例彙整表

| 解釋要旨 | 解釋內容 |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 備考 |
| --- | --- | --- | --- | --- |
| 修正「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及「各機關師級醫事職務級別員額配置準則」第3條 | 1. 原行政院衛生署及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分別於民國102年7月23日及同年11月1日組織調整為衛生福利部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考試院及行政院爰依衛生福利部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暨其所屬機關組織法規，配合修正如下： 2. 「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修正一覽表相關機關名稱，並刪除及新增相關醫事職務。另依相關機關用人需要，新增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部分職務得適用醫事條例之規定。 3. 「各機關師級醫事職務級別員額配置準則」第3條：配合修正有關機關名稱。 4. 考試院會同行政院發布令、修正條文（規定）、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業登載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站（http://www.mocs.gov.tw）之「最新消息」、「法規動態」項下，並新增於「法規彙編」項下之「伍、任用」類別中。 | 考試院、行政院民國103年9月29日考臺組貳一字第10300079131號、院授人組揆字第1030047105號令修正發布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3年10月7日以府授人力字第1030202437號函轉銓敘部民國103年10月6日部特四字第1033893009號函 |  |
| 修正「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為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專題研討範圍等調整、初等考試等級訓練課程成績測驗題數及時間之修正等實務作業需要，爰修正發布「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民國103年10月21日公評字第10322605771號函修正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3年10月22日府授人力字第1030213919號函 |  |
| 訂定「103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於民國103年10月17日以公訓字第1032160886號函訂定「103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民國103年10月17日公訓字第1032160886號函訂定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3年10月23日府授人力字第1030215110號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03年10月22日總處培字第1030049958號函 |  |
| 公務人員考試（含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錄取分配機關占缺訓練之人員，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8條規定，自103年1月1日起，不得計入該機關員工總人數及身心障礙者人數 | 一、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身權法）第38條第1項：「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34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三。」，第3項：「前2項各級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團體及公、民營事業機構為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構）；其員工總人數及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之計算方式，以各義務機關（構）每月1日參加勞保、公保人數為準」。  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27條修正規定，公務人員考試（含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錄取占缺訓練人員自103年1月1日起，不得參加公保，而係參加一般保險，依身權法第38條第3項規定，不得計入分配機關之員工總人數及身心障礙者人數。 | 勞動部民國103年10月29日勞動部勞動發特字第1031807183號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3年10月30日府授人力字第1030220952號 |  |
| 修正「臺中市政府公務人員人事任免授權作業注意事項」第二點 | 本市和平區將於民國103年12月25日改制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並實施自治，本府爰於民國103年10月30日以府授人力字第1030221328號函修正「臺中市政府公務人員人事任免授權作業注意事項」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將「各區公所」修正為「本府所屬各區公所」，排除本市和平區公所之適用，並自民國103年12月25日生效。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3年10月30日以府授人力字第1030221328號函修正 |  |  |
| 應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格或安檢行政人員考試及格者，須符合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附則五、六規定，始得依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第5條至第8條認定職系專長並據以調任 | 銓敘部民國103年10月29日部法三字第1033883000號函釋略以：應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格或安檢行政人員考試及格者，須符合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附則五、六規定，始得依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第5條至第8條認定職系專長並據以調任。基於應警察特考或安檢行政人員考試及格人員，既無法以其現任毋須受任用資格限制職務之身分，逕依調任辦法認定職系專長並據以調任，該部歷次關於應警察特考或安檢行政人員考試及格人員，經調任(再任)機要職務並經銓敘審定有案後，即得以現職機要人員身分依調任辦法規定認定職系專長並據以調任非機要職務之函釋，自即日起停止適用。又為適度維護是類考試及格人員權益，如其再調任須具任用資格職務之派令生效日期及實際到職日均載於本(103)年12月31日以前，仍得依本函下達前規定辦理。 | 銓敘部民國103年10月29日部法三字第1033883000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3年10月31日府授人力字第1030222536號函 |  |
| 消防機關列警察官人員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所為之停職案件，於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等情形，其生效日期依內政部民國103年10月14日內授消字第1030605616號書函之規定 | 消防機關列警察官人員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所為之停職案件，考量維護當事人權益及法律優位原則，除當然停職外，參採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24條規定，於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等情形，其生效日期以當事人收受該處分之次日起，對其發生效力，並應於停職令中敘明。 | 銓敘部民國103年10月24日部特二字第1033891000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3年10月28日府授人考字第1030217311號函 |  |
| 銓敘部函轉勞動部性別平等法施行細則第4條之1、第7條修正條文 | 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本法第15條第4項規定之3日陪產假，受僱者應於配偶分娩之當日及其前後合計15日期間內，擇其中之3日請假。」較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5款規定：「因配偶分娩者，給陪產假3日，得分次申請。但應於配偶分娩日前後3日內請畢，例假日順延之。」為寬，公務人員亦為性平法之適用對象，爰於請假規則修正發布前，公務人員得依性平法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期間請陪產假。 | 銓敘部民國103年10月28日部法一字第1033883008號書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3年10月29日府授人考字第1030220697號函 |  |
| 內政部修正發布「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第8條條文 | 「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第8條條文，業經內政部民國103年10月28日以台內移字第10306063582號令修正依本辦法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之現職人員，不得從事入學進修、選修學分、專題研究等各種型態之進修活動。 | 內政部民國103年10月28日台內移字第10306063585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3年10月29日府授人考字第1030220285號函 |  |